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 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已与部分债权人就相关债务事项达成和解，已有部分债权人陆续开始办理股份解除冻结手续，但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

公司近日获悉，因天业集团与赵斌借贷纠纷一案，天业集团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所持有的公司 184,166,9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61,911,737 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轮候冻结，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2%；因天业集团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天业集团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所持有的公司 184,166,9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61,911,737 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轮候冻结，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2%；因天业集团与广州立根租赁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天业集团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因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与天业集团借贷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民初 25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9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7%。

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0,54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60,54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

天业集团将积极与其进行协商，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